

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组织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的等级认定工作，致力于为我省高校提供省级赛事的规范和引导，推动和发挥学科竞赛类活动在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竞赛评估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合理性、示范性和认可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科竞赛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协作能力、竞争意识等起到重要作用。

学科竞赛评价是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学科竞赛进行等级认定，有助于竞赛活动的规范化，同时也是制定竞赛经费预算、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成果认定以及教学评奖评优和制定激励政策的基本依据。

学科竞赛认定以一年为周期，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办赛基础、正式的组织机构、公正的赛事组织、明确的评判标准、合理的奖项设置，竞赛项目的组织过程、运行模式和竞赛结果需公开透明，并对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生较为显著作用，对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认定等级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主要综合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国

际国内影响力和知名度、参与高校层次、参与学生覆盖面及设奖情况、对学生的能力培养、竞赛组织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等因素。依据学科竞赛的综合影响力，学科竞赛等级分为“省级赛事”和“省级赛事培育”两个认定等级。

三、认定标准

1. “省级赛事”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省级赛事。

(1) 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江苏赛；

(2) 竞赛举办时间较长，赛事届数长达 10 届以上，承办单位比较稳定，赛制规范、程序严谨，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强、效果好的江苏省级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3) 部分迫切需要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竞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竞赛，或参赛单位覆盖全省 30 以上高校或具有相关专业高校数的 50% 以上学科竞赛。

2. “省级赛事培育”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经专家评审可以认定为省级培育赛事。

(1) 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业界影响力，参赛单位全省高校覆盖面较广，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有一定作用；

(2) 主办单位为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或知名企业等，承办单位相对稳定，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较强、效果较好；

(3) 较重大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具有学科发展方向

前沿性的学科竞赛，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具有引领性的竞赛。

四、认定程序

学科竞赛认定程序分为评审认定和直接认定两种类型。

1. 评审认定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9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7 号)，我省学科竞赛认定面向全省实施申报制，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报送书面和电子材料。我省省级赛事等级认定范围为省内单位申报、经审核后材料齐全的申报项目，项目的申报单位或主办单位应为高校、学会或行业协会等一级单位。

今后，每年将由学会发布学科竞赛申报通知，请各高校和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赛事的项目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公示后公布。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省级赛事培育”、第三年未能升级为“省级赛事”的项目，将从赛事名单中剔除。

2. 直接认定

全国赛事可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见附表 1。承接以上竞赛项目的省赛直接予以认定省级。

由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省级学会等单位组织的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竞赛项目，见附表 2。以上竞赛项目直接予以认定省级。

五、动态管理

对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实施滚动申报和过程管理的办法，已被认定的竞赛项目需将赛事通知、赛事动态等竞赛过程性材料在学会网站专栏及时公布（网址：<http://www.jsgjxh.cn/>）。

已经进入本年度省级赛事认定和培育级别的项目，需在年底及时填报省级大学生竞赛总结表。经过学会审核通过后将直接进入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评审认定的范围，无需另行申报。

直接认定的竞赛目录，即国家级赛事和省级赛事名单，将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及时调整，每年与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并发布，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省—校三级竞赛管理体系。

各赛事项目应明确管理权限、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日常监管、约束结果使用、推动社会共治。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竞赛组织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本专科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赛事举办期间，学会将在法定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举报。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江苏省

高等教育学会，邮编：210024，联系人：黄榕、赵亚萍，联系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六、结果使用

竞赛等级是学校和院系单位编制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获奖学生创新学分转换、指导教师成果认定、教学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竞赛等级认定结果，要充分发挥竞赛在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学生、教师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提高学科竞赛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更加科学、规范地推动学科竞赛的开展。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0年6月20日

附表 1

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

注：此为 2019 年 12 月底更新，从上一年 34 项增加至 44 项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只纳入高职排行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其中，RoboTac 只纳入高职排行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30	世界技能大赛	只纳入高职排行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31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只纳入高职排行
3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 中国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 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 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3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 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 秀作品展	
4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附表 2

江苏省大学生省级竞赛参考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2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	江苏技能状元大赛
4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
5	江苏省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
6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
7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8	江苏省高校应急救护竞赛
9	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